（上接B053版）

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情况

2020年6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于2020年7月8日经公司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021年7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于2021年7月26日经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022年7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经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023年7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4年7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暂时闲置IPO募集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的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上一授权使用期限到期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使用授权额度及使用授权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存放银行	存款方式	金额（万元）	投资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	存款期限（天）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4-12-16	2025-1-23	2.22	38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4-12-7	2025-1-6	2.36	30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4-12-7	2025-3-7	2.36	90

2、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23年8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4年7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的暂时闲置IPO募集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的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上一授权使用期限到期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使用授权额度及使用授权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存放银行	存款方式	金额（万元）	投资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	存款期限（天）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4-9-30	2025-1-25	2.40%	117
宁波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4-10-21	2025-1-21	2.50%	92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4-11-13	2025-2-13	2.40%	92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4-12-28	2025-3-28	2.36%	90
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17,000.00	2024-12-30	2025-4-1	2.09%	92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4-12-7	2025-3-7	2.36%	90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5,951.06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76,173.16万元。

2020年6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28亿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93%，用于主营业务相关支出及偿还银行贷款。该事项于2020年7月8日经公司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021年7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28亿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93%，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支出及偿还银行贷款。该事项于2021年7月26日经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022年7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28亿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93%，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支出及偿还银行贷款。该事项经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8,4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4年9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全部剩余超募资金及其衍生利息、现金管理收益共计8,376.30万元（截至2024年8月31日超募资金金额，具体金额以转出时实际金额为准）投资建设北方集成电路二期电子大宗载气项目。该事项于2024年10月14日经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8.71万元用于“北方集成电路二期电子大宗载气项目”。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情况

2022年1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充装125万瓶工业气体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1,310.15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2年7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充装392.2万瓶工业气体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358.89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4年3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眉山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高端 电子专用材料项目”及“广东芯粤能半导体有限公司电子大宗气站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3,720.81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情况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情况

2020年6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600.00万元向张家港金宏气体有限公司增资及19,079.35万元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气体项目、以募集资金5,849.42万元向苏州金宏气体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年充装392.2万瓶工业气体项目及以募集资金4,100.00万元向苏州吴中金宏气体有限公司增资及462.67万元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年充装125万瓶工业气体项目。

2022年5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5,4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眉山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出资及11,367.50万元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高端电子专用材料项目。

2022年8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出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2,000.00万元向控股子公司全椒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椒金宏”）出资以实施半导体电子材料项目，同意使用募集资金3,697.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北京金宏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宏”）出资及11,466.80万元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大宗气站项目，同意使用募集资金4,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广州金宏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金宏”）出资3,000.00万元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电子大宗气站项目。

2024年11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在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8,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北京金宏进行实缴出资，使用全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 394.37万元（截至2024年10月31日余额，具体金额以实际转出时为准）向北京金宏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电子大宗载气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增资金额	无息借款金额
1	张家港金宏气体有限公司	600.00	19,079.35
2	苏州金宏气体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849.42	–
3	苏州吴中金宏气体有限公司	4,100.00	–
4	眉山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400.00	11,367.50
5	全椒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2,000.00	–
6	北京金宏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1,697.00	11,861.17
7	广州金宏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3,000.00
合计		43,646.42	45,308.02

（2）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23年8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14,600.00万元向控股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苏相合作区金宏润气体有限公司提供有息借款以实施“新建电子级氨气、电子级液氮、电子级液氧、电子级液氢项目”，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6,500.00万元向孙公司株洲市华龙特种气体有限公司提供有息借款以实施“制氢储氢设施建设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借款金额
1	苏州金宏物流有限公司	–
2	金宏气体电子材料（淮安）有限公司	500.00
合计		500.00

（2）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23年8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淮南金宏二氧化碳有限公司实缴出资及10,200.00万元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碳捕集综合利用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增资金额	无息借款金额
1	淮南金宏二氧化碳有限公司	300.00	7,000.00
合计		300.00	7,000.00

2、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情况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情况

2020年6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的议案》，同意使用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项目中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00万元偿还银行借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年利率	偿还金额
1	农业银行相城支行	4,000.00	2019.11.27-2022.11.25	4.75%	2,110.00
2	浦发银行相城支行	950.00	2019.09.19-2022.09.19	4.75%	950.00
3	浦发银行相城支行	2,940.00	2019.10.18-2022.10.18	4.75%	2,940.00
4	浦发银行相城支行	3,000.00	2019.11.01-2022.11.01	4.75%	3,000.00
合计					9,000.00

3、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情况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情况

2020年8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共计404,576,938.25元。

（2）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23年10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共计236,592,776.31元。

4、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情况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情况

2020年9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2,755.03万元向全资子公司苏州金宏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智能化运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8,604.61万元向控股子公司金宏气体电子材料（淮安）有限公司提供有息借款以实施年产500吨电子级氯化氢、500吨电子级液氯项目，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3,642.84万元向控股子公司平顶山市金宏普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有息借款以实施年产5,000吨电子级氧化亚氮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借款金额
1	苏州金宏物流有限公司	–
2	金宏气体电子材料（淮安）有限公司	500.00
合计		500.00

（2）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23年8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向控股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苏相合作区金宏润气体有限公司提供有息借款以实施“新建电子级氨气、电子级液氮、电子级液氧、电子级液氢项目”，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6,500.00万元向孙公司株洲市华龙特种气体有限公司提供有息借款以实施“制氢储氢设施建设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借款金额
1	苏州工业园区苏相合作区金宏润气体有限公司	8,500.00
2	株洲市华龙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4,700.00
合计		13,200.00

5、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情况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情况

2020年12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05万元向控股子公司金宏气体电子材料（淮安）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

金宏气体电子材料（淮安）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1年01月11日完成工商变更，公司现持有淮安金宏65.6579%股权，江苏通晔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淮安金宏34.3421%的股权。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情况

2022年1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年充装392.2万瓶工业气体项目”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2年6月。

2024年3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北方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中心大宗气站项目”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4年12月。

（2）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24年9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新建高端电子专用材料项目”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5年12月。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情况

2022年3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项目“张家港金宏气体有限公司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气体项目”变更为“眉山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高端电子专用材料项目”。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022年7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项目“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变更为“全椒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半导体电子材料项目、北方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中心大宗气站项目及广东芯粤能半导体有限公司电子大宗气站项目”。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金宏气体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宏气体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2024年12月31日，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1-12月

单位：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6,367.0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544.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931.3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7,831.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8.4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张家港金宏气体有限公司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气体项目	–	20,645.44	3,877.94	3,877.94	–	4,378.67	500.73	112.91	2021年12月	3,270.30	不适用	否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	2,939.66	2,939.66	2,939.66	–	2,943.46	3.8	100.13	2021年12月	–	不适用	否
年充装392.2万瓶工业气体项目	–	6,872.28	6,872.28	6,872.28	128.14	6,836.79	-35.49	99.48	2022年6月	9,105.58	不适用	否
年充装125万瓶工业气体项目	–	5,278.21	5,278.21	5,278.21	–	4,084.64	-1193.57	77.39	2021年12月	1,620.24	不适用	否
智能化运营项目	–	4,042.31	4,042.31	4,042.31	–	4,042.31	–	100.00	2021年12月	–	不适用	否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	60,000.00	25,836.2	25,836.2	–	26,740.96	904.76	103.5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	眉山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高端电子专用材料项目	–	16,767.50	16,767.50	4,881.14	15,873.51	-893.98	94.67	2023年12月	5,365.67	不适用	否
–	全椒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半导体电子专用材料项目	–	12,000.00	12,000.00	3,628.74	8,537.95	-3,462.05	71.15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北方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中心大宗气站项目	–	15,163.80	15,163.80	5,846.82	12,289.26	-2,875.54	81.04	2024年12月	8,863.24	不适用	否
–	广东芯粤能半导体有限公司电子大宗气站项目	–	7,000.00	7,000.00	504.95	6,221.49	-778.51	88.88	2023年12月	1,995.65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不适用	76,173.16	68,400.00	68,400.00	–	68,400.00	–	100.00	–	–	不适用	否
新建高端电子专用材料项目	–	47,000.00	47,000.00	47,000.00	7,719.05	12,758.26	-34,241.74	27.15	2025年12月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21,815.96	21,815.96	21,815.96	–	21,819.62	3.66	100.02	–	–	不适用	否
新建电子级氨气、电子级液氯、电子级液氧、电子级液氢项目	–	14,600.00	14,600.00	14,600.00	3,697.60	9,687.84	-4,912.16	66.36	2024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碳捕集综合利用项目	–	10,500.00	10,500.00	10,500.00	5,160.99	8,840.26	-1,659.74	84.19	2024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制氢储氢设施建设项目	–	6,500.00	6,500.00	6,500.00	1,891.55	4,289.07	-2,210.93	65.99	2024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76,367.02	276,367.02	276,367.02	33,544.69	217,831.80	-58,535.22	–	–	30,220.6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2022年1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年充装392.2万瓶工业气体项目”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2年6月。因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建设进展较预期有所延缓。 2、2024年3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北方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中心大宗气站项目”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4年6月。因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建设进展较预期有所延缓。 2、2024年9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新建高端电子专用材料项目”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5年12月。受限沙设备交付（安装）进度等因素影响，该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较预计有所延缓。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1、“年充装125万瓶工业气体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3,310.15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结余形成原因为：（1）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严格询价采购、建设制度，在保证项目质量和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结余。（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2、“年充装3922万瓶工业气体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36839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结余形成原因为：（1）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严格询价采购、建设制度，在保证项目质量和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结余。（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3、“眉山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高端电子专用材料项目”及“广东芯粤能半导体有限公司电子大宗气站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眉山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高端电子专用材料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2,041.22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生产活动，进一步完善公司现金流，提升公司经济效益。 “眉山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高端电子专用材料”节余募集资金包含前期已转资金转入的37203.03万元。本年实际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金额为2,061.77万元。 4、截至2024年6月30日，“新建电子级氨气、电子级液氯、电子级液氧、电子级液氢项目”“碳捕集综合利用项目”“制氢储氢设施建设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其中：“新建电子级氨气、电子级液氯、电子级液氧、电子级液氢项目”“碳捕集综合利用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尾款支付，预计不会产生资金结余；“制氢储氢设施建设项目”预计将产生节余募集资金9633.75万元，公司拟将9633.75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转出时为准）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生产活动，进一步充盈公司现金流，提升公司经济效益。 5、截至2024年12月30日，“北方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中心大宗气站项目”及“全椒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半导体电子材料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其中，“北方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中心大宗气站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尾款支付，预计不会产生资金结余；“全椒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半导体电子材料项目”预计将产生节余募集资金316.09万元，公司拟将该笔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316.09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转出时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生产活动，进一步充盈公司现金流，提升公司经济效益。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使用的为项目日径实现的营业收入。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眉山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高端电子专用材料项目	张家港金宏气体有限公司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气体项目	16,767.50	16,767.50	4,881.14	15,873.51	94.67	2023年12月	5,365.67	不适用	否
全椒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半导体电子材料项目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12,000.00	12,000.00	3,628.74	8,537.95	71.15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北方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中心大宗气站项目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15,163.80	15,163.80	5,846.82	12,289.26	81.04	2024年12月	8,863.24	不适用	否
广东芯粤能半导体有限公司电子大宗气站项目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7,000.00	7,000.00	504.95	6,221.49	88.88	2023年12月	1,995.65	不适用	否
合计	–	50,931.30	50,931.30	14,861.65	42,921.21	–	–	16,224.56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2022年3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项目“张家港金宏气体有限公司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气体项目”变更为“眉山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高端电子专用材料项目”。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2、2022年7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项目“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变更为“全椒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半导体电子材料项目、北方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中心大宗气站项目及广东芯粤能半导体有限公司电子大宗气站项目”。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使用的为项目口径实现的营业收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5-009
转债代码：118038　　转债简称：金宏转债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5年3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5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